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56
7 January 1993

CHINESE

第三一五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2点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波多野先生	(日本)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布达伊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察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LH

下午12点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1月4日捷克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5045)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在1993年1月4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捷克共和国总理提出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此信载于文件S/25045。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申请书应由安理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除非有相反的建议,我将把捷克共和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建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于今天,即1993年1月7日在委员会审议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申请的会议结束后立即在第6会议室开会,以便审议捷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将在晚些时候规定安理会下次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并就其作出决定的会议的日期,并通知各成员。

安理会就此结束对它面前的问题的审议。

下午12点45分散会